

债券代码：155471.SH

债券简称：H19 鲁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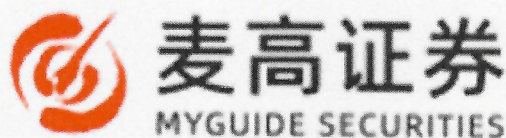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

债券受托管理人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麦高证券编制。麦高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麦高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麦高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9
第七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第十一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麦高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55471.SH
债券简称	19鲁星01，转为特定债券后改为H19鲁星1
债券名称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	3.19亿元
债券余额	3.19亿元
发行时票面利率	7.90%
当期票面利率	7.9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年8月30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注：2022 年 8 月持有人会议已决议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8 月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H19 鲁星 1 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已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终止合作，报告期内无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项进行跟踪评级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未发生利益冲突。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使用情况。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健康厨房食品产业、高端铝材精深加工；轻量化运输车等业务板块，其中玉米油加工、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是核心业务，其他业务作为辅助补充业务。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24 年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玉米深加工	92.61	79.16	14.52	59.61	85.87	74.06	13.75	58.77
铝合金制品	40.56	33.78	16.72	26.11	36.37	30.42	16.36	24.89
机械加工	8.79	7.55	14.11	5.66	8.41	6.87	18.31	5.76
纺织收入	4.86	4.55	6.38	3.13	5.34	5.01	6.18	3.65
贸易收入	6.81	6.67	2.06	4.38	7.52	7.32	2.66	5.15
调味品收入	0.19	0.15	21.05	0.12	0.26	0.22	15.38	0.18
资金使用费收入	0.05	0.00	100.00	0.03	0.05	0.00	100.00	0.03
房地产收入	0.13	0.09	30.77	0.08	0.48	0.31	35.42	0.33
废旧物资	0.38	0.39	-2.63	0.24	0.40	0.46	-15.00	0.27
其他收入	0.97	0.56	42.27	0.62	1.42	0.56	60.56	0.97
合计	155.35	132.90	14.45	100.00	146.12	125.22	14.3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调味品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31.82%，毛利率增加 36.8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减少；发行人房地产收入下降 72.92%、成本下降 70.97%、毛利率下降 13.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销售存量房减少以及不同年度项目成本结转差异所致；发行人废旧物资毛利率变动 82.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废旧物资处理成本改善；发行人其他收入下降 31.69%，其他收入毛利率下降 30.21%，主要是其他业务年度变化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财务状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503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08.98 亿元，同比增长 9.11%；负债合计 86.21 亿元，同比增长 17.47%；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7 亿元，同比增长 3.92%。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5.35 亿元，同比增长 6.32%；营业利润 5.59 亿元，同比减少 7.66%；净利润 3.93 亿元，同比减少 13.1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 亿元，同比增长 66.24%。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计	208.98	191.53	9.11
其中：流动资产	120.55	104.82	15.01
非流动资产	88.44	86.71	2.00
负债合计	86.21	73.39	17.47
其中：流动负债	49.29	40.01	23.19
非流动负债	36.92	33.37	1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7	118.14	3.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5.35	146.12	6.32
营业利润	5.59	6.05	-7.66
利润总额	5.69	6.24	-8.74
净利润	3.93	4.52	-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	3.20	-3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	7.41	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	-4.54	-18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	-3.26	-11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	-0.39	-1853.8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H19 鲁星 1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9 亿元。H19 鲁星 1 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H19 鲁星 1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H19 鲁星 1 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H19 鲁星 1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471.SH	H19 鲁星 1	否	无	无	无

H19 鲁星 1 债券无增信机制，且未变更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H19 鲁星 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每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与麦高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协议履行了受托管理责任。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H19 鲁星 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H19 鲁星 1 持有人会议决议取消 H19 鲁星 1 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4 年 8 月，H19 鲁星 1 持有人会议决议将 H19 鲁星 1 的本金兑付日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计息期限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票面利率维持 7.90% 不变。

目前 H19 鲁星 1 存续金额为 3.19 亿元。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计息期限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票面利率维持 7.90% 不变。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无其他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受托管理人麦高证券发出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主要事由为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将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计息期限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票面利率维持 7.90% 不变。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日会议结果公告和相关法律意见书挂网公告。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因展期事宜，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0 日停牌。复牌后本期债券转为特定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上述停复牌事宜进行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其发行的 2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重组事宜。根据公告，境外债券完成重组，到期日为 2029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麦高证券已就上述事宜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57 亿元、146.12 亿元和 155.3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84 亿元、4.52 亿元和 3.93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 亿元、7.41 亿元和 12.3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资信状况和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达到 41.60 亿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 15.50 亿元，机器设备 14.53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11.57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99.91%，全部的股权均受限）与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76.95%，其中 78.31% 的股权受限）的股权几乎全部受限。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届时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严重影响，而且会失去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发行的多只债券在偿付过程中发生了展期或被注销情况，本期债券也在报告期进行展期，2020 年以后也无新的债券发行记录；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与信用评级机构的服务结束，无再更新的外部信用评级，且 2021 年末最后一次的信用评级水平很低。因此，发行人通过债券市场进行再融资的难度较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因 2024 年生产经营困难，申请本期债券展期至 2027 年，同时足额兑付了当期应付 H19 鲁星 1 的利息，发行人尚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综上，展期事项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应对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2025年6月25日